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园林”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就棕榈园林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65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50亿元，扣除各项上市费用78,655,22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71,344,773.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07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6,882万元投向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高要、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以及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亿元补充2010年第四季度及2011年上半年园林工程业务所需营运资金，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9,941.10万元用于新建苗木基地使用。

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73,642,100.92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73,217,335.39元；一般账户余额424,765.53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99,974,371.46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营运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9,584,872.76元。

(二) 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累计使用305,591.50元。主要是少量研究院中心建设材料款、设备款和引种费用支出。

(三) 英德苗木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支出肥料款83,196.20元。

(四)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711.00元。

(五) 公司使用超募募集资金偿还了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的短期贷款合计20,000,000.00元。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 614.56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6月3日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525号）。截至2010年6月3日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预先投入金额	计划投资金额	完成程度(%)
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一)	固定资产投资	614.56	960.00	64.02%
1	新购、建房产投入	614.56	720.00	85.36%
2	仪器设备投入		200.00	
3	交通工具		40.00	
(二)	技术引进费		140.00	
(三)	引种经费		430.00	
(四)	园林植物资源圃建设		300.00	

(五)	其他(不可预见费)		30.00	
合 计		614.56	1,860.00	33.04%

截至2010年6月3日止,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614.56万元为支付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38号广东农信大厦1807房房款、相关税费及装修费用,该房建筑面积332.8838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247.804平方米),使用年限为50年;贵公司已支付全部购房款,并已取得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003029号房地产权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2010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45,6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预先投入资金来源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6月3日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525号)。审核结论为:经审核,截至2010年6月3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614.56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0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45,6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棕榈园林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0年6月3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6,145,600元事项,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同意,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棕榈园林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棕榈园林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韦建

于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